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8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民揚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為法院依該證券之原持有人因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聲請以公示方法，催告不明之現在持有該證券之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。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8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不明之現在證券持有人，指聲請人所主張之證券持有人，不明其究為何人或不明其姓名，甚至其人之有無亦屬不明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票據號碼RD0000000號、未載發票日及票面金額之支票乙紙(以下簡稱系爭支票)，嗣系爭支票經第三人晉玖有限公司填妥必要記載事項，並向付款銀行提示，為此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惟查，系爭支票已有第三人提示屬實，經聲請人釋明在卷足憑。是系爭支票究係何人執有，可逕向提示銀行查明，其證券持有人並非不明而居於不確定之狀態，即無行公示催告程序之必要，是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